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蔡阿文

被上訴人 李俊輝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嘉簡字第49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原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3編第1章、第4編之規定。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(三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3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第4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第一審為原告，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上訴人上訴狀上訴聲明項卻記載：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及假執行之聲請）均駁回」，顯然有誤，不合上訴之程式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將依前開法條說明，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法官 黃茂宏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